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67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8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517,941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

联系传真：0755-28299020

2、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9026609

联系传真：010-59026601

**特别说明：**由于实施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将由不超过 5,551.7941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5,593.4515 万股，详见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